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成合[2026]第0004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产后康复科设备等一批（第二次）
- (2)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158号
- (3) 项目包名：第二包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461600元
- (2)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3-24，完成日期：2026-04-22。总日历天数：30天。
地点：永州市妇幼保健院

4. 付款：

设备安装、调试校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二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60%，设备再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余款10%作为质保尾款，质保期内商品无任何质量问题的，甲方于质保期届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节 合同协议内容

一、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 产后康复科设备等一批项目
-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永财采计（2025）00158号
- (3) 项目内容：产后康复科设备等一批项目---儿保科设备（包二）

二、合同金额

- (1) 合同定价方式及金额：固定单价，合同金额461600.00元。
-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三、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校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二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60%，设备再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余款10%作为质保尾款，质保期内商品无任何质量问题的，甲方于质保期届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四、合同履行

- (1) 交货时间为：2026年 03月24日至2026 年 04 月 22 日，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交货。
- (2) 交货地点：要求送货到永州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 中标人负责项目清单中的货物及货物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现场搬运及安装调试，并能达到使用要求，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品出现损坏 的，中标单位必须更换为全新的产品，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

(4) 质保期：质保期2年，保修期为所有招标设备自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算，中标人提供上门服务，产生的维修配件、材料及人员交通维护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五、合同验收

- (1) 验收主体： 永州市妇幼保健院。
- (2) 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 (3) 验收标准：

1、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 相符。 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
。

2、拆箱后，投标供应商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产品验收要求

（1）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2）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六、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合同专用条款

一、交货说明、地点及方式：

1.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次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含有关部门的专业执法验收），交付给甲方投入正常使用。

1.2 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方式应符合国家标准，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包装箱内应附质量证书、说明书、随机备品、配件的各类数量说明，抵达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之前的运输和相关保险等一切费用以及产品质量问题概由乙方负责。

二、付款方式：

2.1 设备安装、调试校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二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60%，设备再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余款10%作为质保尾款，质保期满后商品无任何质量问题的，甲方于质保期届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三、质量技术标准：

3.1 乙方提供的产品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乙方必须遵守《产品质量法》和机电产品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要求，乙方应对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

3.2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非淘汰类全新的、完整的、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的，并且符合国际和国家有关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如属国家强制检定或依法检测范围

内的设备，乙方需按照相关规定送检法定机构，并提供检测检定报告。

四、检验及验收：

1、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

2、拆箱后，投标供应商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产品验收要求

（1）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2）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3）验收过程中双方对货物存在争议时，应送永州市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送检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送检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终止此购销合同，乙方仍有义务对相关损失进行赔偿。如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送检费用等由双方各负担50%。

（4）货物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换同品牌规格型号的非淘汰类全新的、完整的、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的整套设备（包含所有设备和配件及配品）。更换、运输、安装、调试、再验收等所产生的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根据上述条款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6）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起诉，任何第三方提出如上起诉，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证照与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和优质的设备及配件。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配件（含附件与配件）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且证照齐全，如因证照不全和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全责。由于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纠纷，原则上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

乙方负责赔偿。如乙方请求甲方协助处理，甲方应配合，但全部的开支（包括人员工资等）由乙方负责。

（2）质量保证期为：本次招标采购设备整机质保期两年，自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间运行、维护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如设备厂商承诺免费质保期长则按厂商承诺期；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承担更换或修理及更换零部件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 贬值处理：由乙方、甲方双方协议定价。

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系统维护：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人为恶意损坏乙方概不负责。

（4）乙方须在质保期限满后提供全部货物的有偿终身维护。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整个项目设备（包含系统正常运行所有的设备及配品配件）及配件的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为开放式维修服务。

（5）乙方详细列明本设备所需主要易损部件、专机专用耗材（如无则不需提供）清单，并分项注明最低成交价格，耗材价格需折合到最小计数单位，并承诺3年内以不高于本清单价格可以为采购人供货。同时承诺提供的耗材符合相关质量要求，证件齐全，且耗材在湖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或行政部门指定平台上挂网。

（6）乙方向甲方提供定期的设备例行检查和维修服务。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操作和维修培训，并解决技术问题。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

（7）仪器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在仪器故障要求1小时内应答，24小时形成解决方案并到达现场维修；若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应答或维修解决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其它要求：

1、乙方负责设备使用培训、人员技术培训，并协助培养脊柱侧弯治疗师（脊柱侧弯训练+下肢）和支具师共计6名。具体约定如下：

（1）培训形式

①核心培训：现场实操培训为主，乙方需派遣具备对应设备专业资质及脊柱侧弯治疗资质的培训讲师上门授课，结合设备实际操作场景开展手把手教学；

②配套支持：同步提供书面培训资料（含操作手册、操作流程，并提供相关治疗文书）、安全规范、故障排查指南，中文版本，每类资料不少于2份）及电子版视频教程（可永久留存）；

③后续咨询：培训结束后，提供技术咨询支持（上门、电话、微信视频或邮件形式），解答参训人员操作疑问。

（2）培训要求

①培训对象：甲方使用科室全体医护人员、医院设备维护人员等；甲方可根据人员变动，在培训结束后1年内申请1次免费补充培训。

②培训内容：需涵盖设备基础操作（开机、参数设置、诊疗适配、关机规范）、安全使用规范（患者安全注意事项、应急停机流程）、日常维护保养（清洁、耗材更换、自检方法）、常见故障排查与报修流程、数据管理（数据导出、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操作）；同时包含脊柱侧弯及体态矫正治疗场景的适配操作培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在辅助治疗、手法康复配合使用等场景下的参数调整范围、安全适配标准、使用禁忌及与医疗操作的衔接规范。

③培训时间：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可立即启动培训，最晚3个工作日内开始。

④培训目标与认证标准：合计6名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脊柱侧弯治疗师（含脊柱侧弯训练+下肢康复方向）4名、支具师2名。

⑤责任划分：若因乙方培训内容缺失、指导错误导致设备操作失误、故障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及相关损失，并免费重新开展全员培训。

（3）费用承担

本条款项下全部培训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讲师劳务费、交通食宿费、培训费及培训资料编制印刷费、模拟教具使用费、约定次数内的复训费及远程咨询费等。

2、筛查端：提供筛查系统及配套设备和电脑一套，提供完整的筛查流程，能力赋能支持；辅助政府资源申请提供文件；链接基金会资源，公益助力项目落地。

3、人员到场支持：根据需求以及现有调配情况，提供专业和运营人员到当地支持业务开展。

4、场地建设设计：提供场地装修建设方案。

5、乙方所投的各种产品，凡医院方需要接入其网络信息系统的，要求投标人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连接线 /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并负责做好投 标前期调研和医院系统供应商对接，免费接入医院的各个相关系统，保证设备及系统 在医院相关系统中的正常运行和数据共享，医院方不负任何费用。如果有其数据输 出口已被设备占用的，则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医院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 数据接口。对于自己有报告系统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免费自行解决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

七、违约行为：

（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视为违约：

- 1.1逾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
- 1.2 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 1.3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1.4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 1.5 没有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期。
- 1.6.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视为违约：

- 2.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 2.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3） 违约责任

3.1 乙方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第（1）项违约情形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①符合上述第（1）项第1.1款时，乙方应按合同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百分之五。其中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 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②符合上述第（1）项第1.2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返工。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或返工但造成中标交付延期的，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二是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返工的,甲方可单

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 责任。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③符合上述第（1）项第1.3-1.6款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货款和预付款，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④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造成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2甲方符合合同第七条第（2）项违约情形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①甲方按违约部分货款的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额不超过货款的百分之五。

②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

3.3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 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后，允许延长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八、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的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的、增加补充条款，必须是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生效；口头协议，或者只有签字 或只有盖章均为无效合同。

九、合同签订及生效：

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另两份报送永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本合同签订地为永州市妇幼保健院，合同履行地为永州市妇幼保健院。如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在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呈报永州市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双方不得违约，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只有签字或者只有盖章均为无效合同。

十、乙方凭政府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依托政府采 购合同，优化贷款程序和利率，向申请贷款的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

（备注：通用合同约定与专用合同约定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专用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3-24

甲方：永州市妇幼保健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张巧辉

委托代理人：唐四海

电话：13973481131

传真：

乙方：长沙地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林永红

委托代理人：周敏

电话：15211071220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宇支行

开户支行：长沙银行的德宇支行

银行账号：800141379902012



附录1 :

产后康复科设备等一批（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158号

合同编号：永成合[2026]第0004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2320500-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超声治疗仪	1	台	165,000	164,800
2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生物反馈治疗仪	1	台	300,000	296,8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461,600 大写: 肆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长沙地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3月24日